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1 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7 日 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 2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根据该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谢晓尧先生发出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2、3 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0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2. 登记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大道102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 注意事项

(1) 会议登记请在上述公告的登记时间里办理，其他时间恕不办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倪桂英、刘璐

联系电话：020-32312573

联系传真：020-32312573

公司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源大道 102 号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0530

联系邮箱：board@improve-medical.com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030，投票简称为“阳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填，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为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栏内相应地方填写相关票数或打“√”（“√”指个人全部股数参与表决）；对同一审议事

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